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³并回顾《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深为关切在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方面，既存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的情况，也存在有些案件中缺乏问责的情况，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第 217A (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76/254 号决议，其中将 3 月 15 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并欢迎大会于 2023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首次纪念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

又回顾其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关于国际和平共处日的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的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73/296 号决议、关于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以保护宗教场所的 2021 年 1 月 21 日第 75/258 号决议，关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77/318 号决议和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 78/129 号决议，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有效的法律保护，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理解的环境，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及其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以及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和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

1.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2. **又谴责**煽动对穆斯林的歧视、敌意或暴力，这表现为亵渎穆斯林圣书、袭击清真寺、圣址和圣地的事件以及其他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负面成见、仇恨和暴力日益增多；

3.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打击伊斯兰恐惧症；

4.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负面成见、仇恨、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在法律上禁止因宗教或信仰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5. **还促请**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接触，宣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和不同文明对话、尊重和接受差异、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和平共存与共处、包容和尊重人权的益处，并抵制传播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或)暴力的仇恨言论；

6. 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根据本决议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伊斯兰恐惧症而采取的措施。
